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0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及新园南路东侧零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含现状建筑）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、新园南路东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含现状建筑）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协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、新园南路东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含现状建筑）供应方式。
- 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- 三、上述地块的申请人资格、出让金底价、出让金支付方式、

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